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Inter-Pacific(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訂立(i)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作為該等船舶之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總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及(ii)總租賃協議，據此，該協議須自第一次完成(以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或第三次完成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Inter-Pacific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按同一基準，由於有關總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總租賃協議租賃該等船舶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之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該等船舶之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nter-Pacific(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訂立(i)有關以總代價港幣196,480,000元買賣四艘該等船舶之買賣協議；及(ii)促成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自第一次完成(以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或第三次完成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將該等船舶租予Inter-Pacific(作為承租人)之總租賃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買方)
(2) Inter-Pacific(作為賣方)

賣方主要從事石油買賣業務，並由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權益。按此基準，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該等船舶之實益擁有人)有條件同意出售該等船舶。有關該等船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該等船舶之資料」一段。

代價

向賣方收購該等船舶之代價為港幣196,480,000元。各艘該等船舶代價之明細及償付條款載列如下：

船舶名稱	Pacific Energy 28 (港幣千元)	Pacific Energy 138 (港幣千元)	Pacific Energy 8 (港幣千元)	Pacific Energy 168 (港幣千元)
代價 ^(附註)	44,680	54,640	52,710	44,450
	(即「第一筆代價」)	(即「第二筆代價」)	(即「第三筆代價」)	
— 簽署買賣協議後 以現金支付15%	6,702	8,196	7,907	6,667
	(「第一筆按金」)	(「第二筆按金」)	(統稱「第三筆按金」)	
— 完成後以現金及 承兌票據支付85%				
(i) 現金	4,668	5,709	5,507	4,644
(ii) 承兌票據	33,310	40,735	39,296	33,139

附註：相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獨立估值師對該等船舶作出之相關估值。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就該等船舶所作估值後釐定，該等船舶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總額為港幣196,48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及誠如上表所載，代價之15%須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由買方支付，而餘下之85%須以結合現金及承兌票據之形式償付。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港幣50,000,000元須分階段償付，並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代價餘額(即港幣146,480,000元)須於完成時以承兌票據償付。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段。

先決條件

第一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轉讓Pacific Energy 28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轉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已與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錄；
- (c) 買方與賣方已就賣方租回該等船舶訂立租賃協議，而有關租回安排已獲買方獨立股東批准；及
- (d) 已獲得當局或賣方或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之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發出就轉讓Pacific Energy 28予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有關之一切同意、登記、存檔、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c)及(e)。

第二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轉讓Pacific Energy 138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轉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已與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訂立協議備忘錄；
- (c) 買方與賣方已就賣方租回該等船舶訂立租賃協議，而有關租回安排已獲買方獨立股東批准；
- (d) 按揭138已全部解除，且買方已信納向其提供有關解除之證明；及
- (e) 已獲得當局或賣方或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之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發出就轉讓Pacific Energy 138予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有關之一切同意、登記、存檔、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c)及(e)。

第三次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轉讓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轉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已分別與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及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各自訂立協議備忘錄；
- (c) 買方與賣方已就賣方租回該等船舶訂立租賃協議，而有關租回安排已獲買方獨立股東批准；
- (d) 按揭8及按揭168已全部解除，且買方已信納向其提供有關解除之證明；及
- (e) 已獲得當局或賣方、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或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之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所發出就轉讓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予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當或有關之一切同意、登記、存檔、確認、審批、裁定及決定。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c)及(e)。

除任何先前已違約者外，倘上述就(i)第一次完成；(ii)第二次完成；及(iii)第三次完成各自指明之相關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有關分別買賣(i) Pacific Energy 28；(ii) Pacific Energy 138；及(iii) 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各買賣協議須自動終止。

倘上述就(i)第一次完成；(ii)第二次完成；及(iii)第三次完成各自指明之相關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獲豁免)，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向買方(或其可能指示之該等人士)繳回第一筆按金、第二筆按金及/或第三筆按金(倘適用)(不計利息)。

為免生疑問，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及第三次完成與彼此間互為獨立(視乎情況而定)。

於完成前進行業務

賣方承諾促使其於完成前將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經營該等船舶，而不會作出或不作出(或准許作為或不作為)任何對該等船舶之價值或使用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事情。

完成

當下述所有(而非僅部分)事件發生時，第一次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 (a) 賣方須向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以下文件：
- (i) 交付及接收協定，其列明有關Pacific Energy 28之交付日期、時間及地點，由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以買方可能指示之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正式簽立；
 - (ii) 兩張銷售票據，其訂明購入價及Pacific Energy 28不附帶協議備忘錄所載一切產權負擔；
 - (iii) 新加坡船舶註冊處所發出日期為第一次完成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新加坡船舶記錄，其顯示Pacific Energy 28之所有權已登記為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名下所有；
 - (iv) 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將提供之協議備忘錄所載各份其他文件(倘適用)；
 - (v)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之章程之經核證副本；
 - (vi)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之董事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2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及
 - (vii) 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之股東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2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b) 對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買方須：
- (i) 向賣方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所開出以賣方為受益人為數港幣4,668,000元之支票；及
 - (ii) 就第一筆代價餘額向賣方交付以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為受益人所正式簽立本金額為港幣33,310,000元之承兌票據。

當下述所有(而非僅部分)事件發生時，第二次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 (a) 賣方須向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以下文件：
- (i) 交付及接收協定，其列明有關Pacific Energy 138之交付日期、時間及地點，由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以買方可能指示之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正式簽立；
 - (ii) 兩張銷售票據，其訂明購入價及Pacific Energy 138不附帶協議備忘錄所載一切產權負擔；
 - (iii) 新加坡船舶註冊處所發出日期為第一次完成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新加坡船舶記錄，其顯示Pacific Energy 138之所有權已登記為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名下所有；
 - (iv) 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將提供之協議備忘錄所載各份其他文件(倘適用)；
 - (v) 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之章程之經核證副本；
 - (vi)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之董事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13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及
 - (vii) 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之股東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13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b) 對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買方須：
- (i) 向賣方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所開出以賣方為受益人為數港幣5,709,000元之支票；及
 - (ii) 就第二筆代價餘額向賣方交付以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為受益人所正式簽立本金額為港幣40,735,000元之承兌票據。

當下述所有(而非僅部分)事件發生時，第三次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 (a) 賣方須向買方(或其指定附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以下文件：
- (i) 交付及接收協定，其列明有關Pacific Energy 8之交付日期、時間及地點，由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以買方可能指示之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正式簽立；
 - (ii) 兩張銷售票據，其訂明購入價及Pacific Energy 8不附帶協議備忘錄所載一切產權負擔；
 - (iii) 新加坡船舶註冊處所發出日期為第一次完成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新加坡船舶記錄，其顯示Pacific Energy 8之所有權已登記為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名下所有；
 - (iv) 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將提供之協議備忘錄所載各份其他文件(倘適用)；
 - (v)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之章程之經核證副本；
 - (vi)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之董事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及
 - (vii) 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之股東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viii) 交付及接收協定，其列明有關Pacific Energy 168之交付日期、時間及地點，由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以買方可能指示之指定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正式簽立；
 - (ix) 兩張銷售票據，其訂明購入價及Pacific Energy 168不附帶協議備忘錄所載一切產權負擔；
 - (x) 新加坡船舶註冊處所發出日期為第一次完成日期(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之新加坡船舶記錄，其顯示Pacific Energy 168之所有權已登記為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名下所有；
 - (xi) 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將提供之協議備忘錄所載各份其他文件(倘適用)；
 - (xii)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之章程之經核證副本；
 - (xiii) 賣方及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之董事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16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及

(xiv) 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之股東批准出售Pacific Energy 168之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b) 對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買方須：

- (i) 向賣方交付香港持牌銀行所開出以賣方為受益人為數港幣10,151,000元之支票；及
- (ii) 就第二筆代價餘額向賣方交付以賣方(或其指定提名人士)為受益人所正式簽立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港幣146,480,000元
利息	無

地位

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之責任須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到期

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及應付。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承兌票據不得出讓或轉讓。

贖回

除非先前已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贖回，否則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之方式贖回承兌票據。

總租賃協議

總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2) Inter-Pacific (作為承租人)

標的事項

在出租人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下，總租賃協議須自第一次完成(以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或第三次完成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對方終止協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nter-Pacific(作為承租人)將訂立協議，內容有關自第一次完成(以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或第三次完成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租人向承租人租回出租人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之該等船舶。本集團成員公司預期將與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按相同主要條款就出租個別該等船舶訂立個別合約(「該等合約」)。總租賃協議所載條件應適用於各份該等合約。

定價政策

租賃該等船舶之定價條款須由協議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後按季釐定：

- (i) 經考慮具有可比較尺寸、速度及操作能力之類似船舶之租賃收費，相同或大致類似租賃之現行市價；
- (ii) 倘上文(i)項中之可比較交易不足，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大致類似船舶之該等租賃可比較之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倘上文(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承租人先前支付之類似租賃之平均價格，以按不遜於出租人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之正常商業條款。

支付租金

承租人須每月提前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先決條件

總租賃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批准後；及(ii)出租人已促使各船舶擁有人與承租人或其附屬公司就專門租賃該船舶訂立合約，其格式須大致上與市場上就該船舶之性質及用途而言可能適用者相似，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協議雙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總租賃協議將告終止。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總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租賃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新加坡幣2,920,000元、新加坡幣7,200,000元及新加坡幣7,37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16.8百萬元、港幣41.5百萬元及港幣42.5百萬元)。倘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自第一次完成(以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或第三次完成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計算：(i)具有可比較尺寸及操作能力之類似船舶之現行租賃市價；及(ii)市場需求變化、相關成本增加及通脹所導致之預期租費率上漲。

有關本集團及INTER-PACIFIC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亦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

Inter-Pacific之主要業務為石油化工產品買賣。於本公告日期，Inter-Pacific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麗娜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直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nter-Pacific為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該等船舶之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及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該等船舶之詳情如下：

船舶名稱	Pacific Energy 8	Pacific Energy 28	Pacific Energy 138	Pacific Energy 168
註冊港口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IMO 船舶識別號碼	9588689	9647899	9625267	9647904
製造/建造年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總噸位	2,405	1,999	2,608	1,999
淨噸位	1,026	794	1,139	794

如賣方所告知，除Pacific Energy 8外，該等船舶均由賣方用於進行其石油化工產品買賣業務。就名為Pacific Energy 8之船舶而言，其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根據租約租予一名第三方，有關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

關連人士所佔該等船舶之原成本乃根據船舶建造成本計算，合共約港幣167.9百萬元(總計)。此外，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各該等船舶已每兩年進行必要保養程序，以確保各該等船舶於有關時間適航。

訂立該等協議及建議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最近期結束之三個財政年度內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本集團已實施並將持續制定多項成本節約及質量提升措施，藉此維持其綫路板業務之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戰略定價政策及積極之市場推廣方法，爭取現有及潛在客戶下達之新銷售訂單。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中，本集團亦營辦石油化工產品以及石油及能源產品代購貿易業務，藉此促成業務多元化發展、開拓本集團收益基礎、為本集團創造新長期收入流及改善本集團整體業績。

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及總租賃協議收購該等船舶對本公司有益，原因為(i)其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收益基礎並促使本集團自該等船舶獲取穩定租賃收入而言屬絕佳機遇；(ii)根據總租賃協議下預計費用收入，租賃該等船舶將向本集團貢獻經營現金流入淨額；(iii)預計租賃收入將以現行市場租費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回報率；(iv)高級管理層熟稔東南亞多個地區之石油化工買賣行業，藉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於石油化工買賣業務分別超過十三年及七年之經驗為證；及(vi)絕大部分代價(即港幣146,480,000元)為按遞延基準以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之零息承兌票據形式償付。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不包括獲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由於Inter-Pacific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收購該等船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關連交易。按同一基準，由於有關總租賃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根據總租賃協議租賃該等船舶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麗娜女士持有賣方股本權益，彼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張麗娜女士已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張麗鳴女士(張麗娜女士之胞妹)亦為賣方之僱員。按此基準，彼亦須就批准該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該等船舶之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務請注意，建議交易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事項，且不一定會達成，故建議交易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各項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分別賦予其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總租賃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當局」	指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政府、法院、仲裁庭、政府、監管或官方當局、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法定或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當局」可指其中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對一般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完成」	指	第一次完成、第二次完成及第三次完成(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同意」	指	包括任何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頒令或免除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收購該等船舶將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包括第一筆代價、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完成」	指	完成向買方(或其附屬公司)轉讓Pacific Energy 28
「第一筆代價」	指	根據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時間表就收購Pacific Energy 28將償付之港幣44,68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於建議交易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張麗娜女士及張麗鳴女士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有關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協議備忘錄」	指	有關買賣一艘該等船舶之協議備忘錄，其格式大致上與新加坡船舶買賣合同(二零一一年)(Singapore Ship Sale Form 2011)(或協議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格式)相似
「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Inter-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總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總租賃協議」一段
「按揭8」	指	有關Pacific Energy 8之註冊按揭

「按揭138」	指	有關Pacific Energy 138之註冊按揭
「按揭168」	指	有關Pacific Energy 168之註冊按揭
「擁有人」	指	各該等船舶之註冊擁有人，即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及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
「Pacific Energy 8擁有人」	指	PACIFIC ENERGY 8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船舶之一Pacific Energy 8之註冊擁有人
「Pacific Energy 28擁有人」	指	PACIFIC ENERGY 28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船舶之一Pacific Energy 28之註冊擁有人
「Pacific Energy 138擁有人」	指	PACIFIC ENERGY 138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船舶之一Pacific Energy 138之註冊擁有人
「Pacific Energy 168擁有人」	指	PACIFIC ENERGY 168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該等船舶之一Pacific Energy 168之註冊擁有人
「承兌票據」	指	將由買方就償付部分代價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之零息承兌票據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自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Inter-Pacific就租賃該等船舶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最高總金額
「建議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該等船舶及根據總租賃協議租賃該等船舶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一段
「第二次完成」	指	完成向買方(或其附屬公司)轉讓Pacific Energy 138
「第二筆代價」	指	根據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時間表就收購Pacific Energy 138將償付之港幣54,64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三次完成」	指	完成向買方(或其附屬公司)轉讓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
「第三筆代價」	指	根據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載時間表就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將償付之港幣97,160,000元
「賣方」或「Inter-Pacific」	指	Inter-Pacific Group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船舶」	指	四艘石油產品油輪，為買賣協議項下之標的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該等船舶之資料」一段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幣」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娜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麗娜及張麗鳴，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光，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楊茲誠及周育仁。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以新加坡元計值之金額則按新加坡幣1元兌港幣5.7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新加坡幣及港幣列值之金額可以或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